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热列莫惹力，女，1986年3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以(2018)川343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热列莫惹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止。于2018年5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0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9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31年3月2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热列莫惹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热列莫惹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列莫惹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